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1349號

原告 唐瑀彤

被告 施嘉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就民國113年1月22日判決為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所為判決主文，應增列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宣示判決在案。惟本院審理期間有增生費用，前揭判決就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漏未於主文記載，爰依職權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